

因病请假不发工资的时候 ～伤病补贴制度～

如果因生病或受伤长期不工作，
工资就无法支付，生活费也会很困难。



但是申请「伤病补贴」的话，
由健康保险支付补助费作为生活补贴。



申请「伤病补贴」，可以向所加入的
各健康保险窗口邮寄申请书

持有健康保险协会保险证的人，
请在网站上下载并打印申请书，
填写后邮寄到所加入协会的都道府县支部。
日后，补助费将被汇入指定的帐户中

因病请假不发工资的时候



【对象】

因生病或受伤（工作上的疾病和受伤除外）
休息了4天以上，并在此期间没有领取工资的被保险人

【手续方法】

填写在健康保险协会网站上打印的申请书，然后邮寄

【支付金额】

- 最近12个月的工资※平均额的2/3
- 最长可获得1年6个月的补贴
(※工作单位向社会保险申请的工资总额。
与到手的金额不一致。)

【汇款处】

被保险人名义的帐户

【注意事项】

- ① 必须在「**医院**」拿到申请书上的
「不能工作的证明」
- ② 必须在「**工作单位**」拿到申请书上的
「停业并没有支付工资的